

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

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

第一条

各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根据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，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，并悬挂公示。

第二条

实验室安全要责任到人，各实验室应设有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。安全员应经过培训，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。安全员有权制止与纠正不安全的行为。

第三条

对首次做实验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。在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基本知识并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，方可开始实验。

第四条

实验室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积极宣传、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，如：烧伤、创伤、中毒、触电等急救处理办法。积极表彰先进，严肃查处事故。

第五条

若发生事故，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，及时处理和上报，不得隐瞒事实真相。

第六条

在承担校外教学、科研、实验任务时，应明确安全责任。

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

第七条

保持实验室内清洁、整齐，日常安全管理严格做到“四防、五关、一查”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；关门、关窗、关水、关电、关气；查仪器设备）。

第八条

实验室的专业人员必须掌握本室的仪器性能和操作方法，严格操作规程；定期检查仪器设备，保持仪器设备性能良好；贵重仪器设备应设专人负责，必须经过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第九条

实验室防火工作应以防为主，实验室人员应了解易燃易爆品的有关知识及消防知识，杜绝火灾隐患。实验室防火工作严格执行学校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。

第十条

实验室内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，必须符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；大功率教学仪器设备用电必须使用专线，严禁与照明线共用，谨防因超负荷用电着

火。使用高压动力电时，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，或用安全杆操作；

有人触电时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，再实施抢救。

第十一条

实验室在使用易燃、易爆、剧毒及细菌疫苗等危险品时，要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和保管，同时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并作好详细记录。实验室危险品管理工作的具体细则详见《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》。

第十二条

化学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，妥善贮存。盛装化学废弃物的容器要密闭可靠，不破碎泄漏。容器需外加贴标签，注明废弃物内容和品名。严禁将化学废弃物随意排入地面、地下管道以及任何水源，防止环境污染。具体细则详见《化学废弃物回收处理办法》（试行）。

第十三条

实验室要加强压缩气体钢瓶的管理，不得存放备用钢瓶，规范使用细则详见《压缩气体钢瓶使用管理办法》。

第十四条

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、部门和个人，必须申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实验室在动物安全方面的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《实验室动物管理规定》。

第十五条

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，应当按有关规定取得许可证。实验室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。使用人必须严格遵守放射性

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操作和使用规定。具体细则详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。

第十六条

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校设备处、保卫处等有关职能部门有权停止其实验室工作，限期整改，经检查合格后，方可恢复工作。

第三章 奖惩

第十七条

凡因保管不当、违章操作、工作失职而发生火灾、事故、被盗等造成损失的，应追究主要安全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。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突出的单位与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八条

本规定由设备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华东师范大学设备处

2006 年7月